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三鑫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1

#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摘要



二 00 八年六月

##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摘要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三鑫股份《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三鑫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122 万份 A 股股票。

#####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三鑫股份股本总数 20,400 万股的比例为 5.5%。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鑫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等，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

#####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激励对象还必须经三鑫股份《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和董事会认为应予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住所	国籍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费元文	董事长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2,905,200 股
张桂先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1,200,000 股
孟菲	常务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900,000 股
高练兵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2,700,000 股
花定兴	总工程师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150,000 股
石志并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中国	825,000 股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员，任期为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2 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费元文	董事长	30	2.673%	0.147%
张桂先	董事、副总经理	30	2.673%	0.147%
孟菲	常务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28	2.495%	0.137%
高练兵	董事、副总经理	28	2.495%	0.137%
花定兴	总工程师	22	1.961%	0.108%
石志并	董事会秘书	20	1.783%	0.098%
其他骨干人员（名单附后） 共 145 人		964	85.920%	4.726%
<b>合计</b>		<b>1122</b>	<b>100%</b>	<b>5.5%</b>

注：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具体分配安排见附件。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全部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及应予激励的在职人员，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拟获授对象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计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获授事宜，并完成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解锁期

锁定期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和 48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 2、相关限售规定

2007 年 12 月 1 日三鑫股份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三鑫股份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三鑫股份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三鑫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三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三鑫股份的《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三鑫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三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按本激励计划授予 6 万股以上（含 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4 元的价格购买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三鑫股份 A 股限制性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三鑫股份股票均价 8.08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04 元。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 （四）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

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派息

$$P=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五）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激励对象接受三鑫股份《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的考核，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三鑫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 8%。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三鑫股份《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1)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三鑫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 8%；
- (2)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年度，三鑫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07 年度相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5、考核结果的运用

- (1) 在解锁期内当年考核合格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 (2) 在解锁期内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韩平元先生，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 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 2、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该等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授予条件，该等名单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并经监事会书面核实，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公告。对回购股份的授予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九、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times (1 + N) \div P_1$$

其中：P<sub>2</sub> 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sub>1</sub>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三鑫股份 A 股的收盘价格，N 为实际配股的比例（即实际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三鑫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其他

-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4 日